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固法[2021]131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关于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关于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固始县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防范化解涉侨风险，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涉侨管理部门、涉侨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固始县人民法院与固始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共同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司法工作和涉侨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专业高效、便捷便民的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公正、高效解决涉侨纠纷，实现便民利民、降低维权成本，保护侨胞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要求

1. 自愿调解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强制要求调解前置，调解不成及时转入审判流程系统。

2. 依法公正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调解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3. 高效便捷原则。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依照现有诉调对接工作规范、速裁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对于涉侨纠纷做到快调快审。

三、多元化解案件类型

非人身关系类涉侨纠纷案件。

四、工作规范

（一）分工协作

固始县法院的工作职责：

1. 管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案件流转、诉调对接、调解员培训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2. 畅通诉调对接渠道。对于涉侨纠纷类案件，依托现有调裁对接工作平台与流程，及时进行“总对总”案件委派，做到速裁快审。

3. 对于调解不成案件在三日内转立案，流转至审判流程系统；对于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及时接收并依照本院速裁案件办理规范进行快速办理。

固始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的工作职责：

1. 加强对本县涉侨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

2. 推进涉侨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健全工作

制度，管理调解组织及调解员。

3. 为本地侨眷提供必要的帮助，在矛盾化解、诉讼支持上积极参与，保障侨益。

4. 负责对固始县涉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管理。

（二）规范诉调工作流程

1. “总对总”案件委派。固始县法院在在受理和审理涉侨纠纷案件过程中，应当遵循调解优先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日内委派至“固始县涉侨调解组织”，督促调解组织及时签收并委派调解员。

2. 及时调解止纷。固始县法院负责协助、督促调解员进行案件调解，调解时限为 30 日。

3. 及时流转案件。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要求调解员及时退回并申请网上立案，诉调对接人员在 3 日内接收案件生成民初案号，案件进入审判流程系统。对于调解成功对于调解成功申请司法确认或调解书结案的案件及时接收并依照本院速裁案件办理规范快速审结。

（三）其他工作规定

1. 统一判决标准。对于民事赔偿群体性纠纷，需要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判决宣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的，受诉人民法院可选取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若干个案作为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并及时作出判决；通过示范判决

所确立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引导其他当事人通过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降低涉侨消费者维权成本，提高矛盾化解效率。

2. 灵活开展调解工作。对于小额纠纷，鼓励涉侨当事人通过固始县涉侨纠纷调解组织签订备忘录或者协议，快速解决纠纷。在处置大规模群体性涉侨纠纷的过程中，可以将涉及涉侨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事宜委托调解组织进行集中调解。